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呈請設一飛航站於江門以便與省會飛航站互相策應並稱如邀核准

即請訓令駐江辦事處籌餉局按照該站所需經費源源接濟由

呈悉飛航站暫緩設置經費應籌專款所請各節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設備例有飛航站一種一以便於接應一以利厥交通查有江門北街係商場
出入孔道又爲

大本營分駐辦事之所茲擬在該地設一飛航站蓋搭蓬廠分撥飛機師駐於其間使與省會飛航
場互相策應且於飛行時得有較遠之線路往來練習裨益不淺至於該站建設及辦事經費江門
爲富庶之區可以就地供給以紓財力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帥座鑒核如蒙

俞允伏乞

指令祇遵并請

訓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籌餉局按照該站所需經費源源接濟俾利進引不勝翹歧待

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囑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呈悉業通令各軍不得自由提售矣此令

呈為各軍自由提售鹽觔殊與國稅有關請設法維持以顧產銷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